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553801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及細部計畫書各1份



TECH

主旨：「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主要計畫案」暨「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自109年5月1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歸仁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

- (一)「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5月26日上午10

時整，假歸仁文化中心多功能劇場舉行（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歡迎踴躍參加。（建議將愛車停駐於歸仁運動公園，就近由歸仁文化中心西側門入館，請配合防疫措施後再行入館）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敬請參加者配合：

(一)為因應實名登記制，欲參加說明會者請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住址、參加場次等資訊，傳真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報名（傳真號碼：06-6325430），說明會當天亦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

(二)為防範疫情擴散，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三)進入說明會場前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溫 ≥ 37 度）、急性呼吸道症狀或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人員，禁止進入會場。

(四)COVID-19(武漢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慢性肺病、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孕婦、65歲以上、慢性病患或身心障礙等），請避免參加說明會。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已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如有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電話號碼：06-6331248）。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
(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
主要計畫案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09 年 5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主要計畫案 | |
|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變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 臺南市政府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 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 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經濟部能源局 | |
|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訖日 期 | 公 开 展 覧 | |
| | | 公開說明會 |
|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 | |
|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員 會 果 審 核 結 果 | 市 級 | |
| | | 內 政 部 |

目 錄

| | |
|-----------------|----|
| 壹、緣起..... | 1 |
| 貳、法令依據..... | 1 |
|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 2 |
| 肆、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 3 |
| 伍、實質發展現況..... | 9 |
| 陸、開發計畫概要..... | 17 |
| 柒、變更計畫內容..... | 21 |
|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 25 |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件三、108 年 11 月 12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194446 號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四、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60409 號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附件五、109 年 3 月 4 日能技字第 10904006480 號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X 區個案變更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 | |
|----------------------------|----|
| 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 2 |
| 圖 2 本特定區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 7 |
|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9 |
| 圖 4 土地管理者分布示意圖 | 10 |
| 圖 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 11 |
| 圖 6 交通動線示意圖 | 12 |
| 圖 7 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 16 |
| 圖 8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空間配置概念圖 | 18 |
| 圖 9 變更計畫示意圖 | 23 |

表 目 錄

| | |
|---------------------------------|----|
| 表 1 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 3 |
| 表 2 本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8 |
| 表 3 本計畫範圍土地管理者及面積表 | 10 |
| 表 4 各區開發時程、經費來源及主辦單位彙整說明表 | 19 |
| 表 5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 22 |
| 表 6 本特定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24 |
|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概估表 | 25 |

壹、緣起

高速鐵路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至今，平均每日約有 12,000 名旅客利用高鐵於西部走廊進行商務、旅遊、探親等往來活動，「一日生活圈」的概念改變了通勤交通的頻率與習慣，同時也成為低碳運輸的重要實踐。而高鐵車站特定區在相關公共投資的挹注之下，亦逐漸發展出主題式的引力核心，如桃園青埔站在桃園航空城的願景下，被視為沿線最大規模開發計畫；至於新竹六家車站因鄰近新竹科學園區，未來還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主的竹南基地進駐，則將朝向國際化醫學中心重鎮。可見不論是商業投資開發、產業進駐或是都市發展等面向，高鐵特定區周邊已逐漸成為潛力發展區域。

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相較於其他高鐵站區而言，雖然發展較為緩慢，但是面對大臺南縣市合併升格、臺鐵沙崙支線通車，以及大臺南地區豐沛的產業基礎，高鐵臺南車站所屬的門戶位置成為市府重要的招商區位，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的引入，針對高鐵站區的開發提出包括公有地發展觸媒、租稅獎勵、以及交通改善等策略，逐步落實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

因此，為協助中央政府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需求，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綠能、智慧產業實證場地，提供綠能、智慧產業進駐之專用區用地及相關附屬之管理中心、生活機能、智慧綠能產業營運使用，進一步提升科學城整體開發效益。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後續針對產業專用區之招商及整體產業發展升級所需，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辦理變更。（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東南側之捷運系統用地，計畫面積為 20.85 公頃，其中屬於本計畫變更範圍面積為 15.11 公頃（詳圖 1），原捷運系統用地係供捷運設施及附屬事業設施使用，現已配合捷運藍線延伸線歸仁機廠路線規劃調整區位於本計畫西側鄰近高鐵路線之臺 39 線，本計畫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政策與產業發展腹地之需求，擬調整為產業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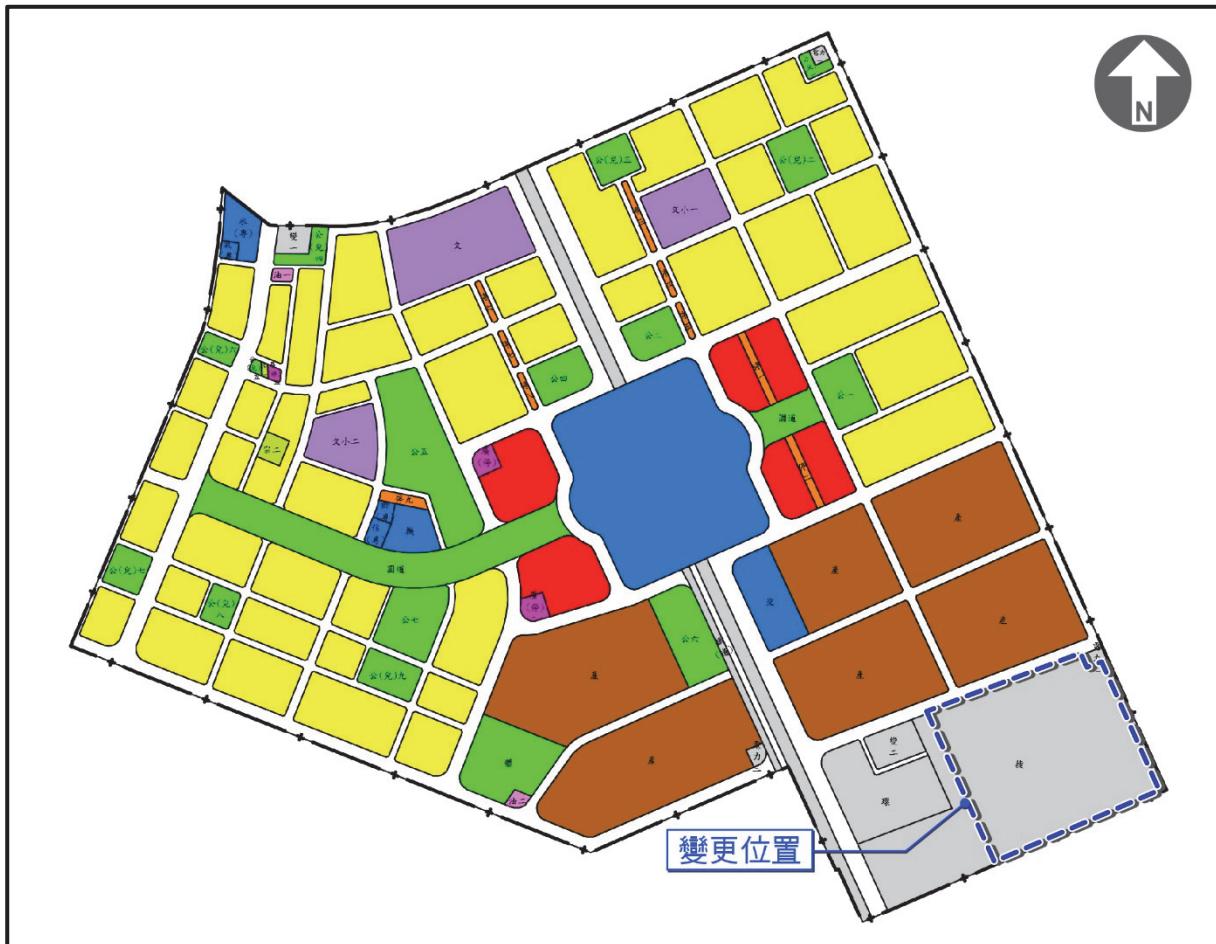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主要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本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88 年發布實施，迄今辦理過三次個案變更及三次專案通盤檢討（詳表 1）。

表 1 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 編號 | 計畫名稱 |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
|----|--|----------------------------------|
| 1 | 擬定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 | 88.10.04 府工都字 第 172038 號 |
| 2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公共設施用地允許供多目標使用項目種類）案 | 92.12.01 府城都字 第 09201896982 號 |
| 3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六點鐵路車站增列供臺鐵車站設施使用）案 | 96.03.19 府城都字 第 0960046891A 號 |
| 4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99.04.20 府城都字 第 0990077901A 號 |
| 5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6.3.24 府都規字 第 1060261040A 號 |
| 6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為交通用地、國小用地為公園用地及國中用地為學校用地）（配合自駕車場域）案 | 107.2.27 府都規字 第 1070211217A 號 |
| 7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109.3.30 府都規字 第 1090337480A 號 |
| 8 | 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109.3.31 府都規字 第 1090337480B 號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特定區以高鐵臺南車站為中心，計畫範圍界線北以臺南關廟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南緣約 200 公尺為界，東至高鐵臺南車站中心點東側約 760 公尺處之現有臺糖農地為界，南至歸仁區第 15 公墓附近為界，西至南 149 號市道西側約 100 公尺為界，計畫面積 298.93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2,00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159.9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比例為 53.51%（詳圖 2、表 2）。

(一) 住宅區

配合高鐵設站引進人口及本車站之功能定位，於站區之外圍地區劃設 83.00 公頃之住宅區，占總計畫面積之 27.77%。

(二) 商業區

商業區集中劃設於站區旁邊，以滿足高鐵旅客之服務需求及因應高鐵設站後所可能引進三級產業之發展需求，面積 10.87 公頃，占總面積之 3.64%。

(三) 產業專用區

為配合相關服務業及產業之引進，以增加其開發誘因，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 47.12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15.76%。

(四) 宗教專用區

配合現況 2 座廟宇之保存，劃設宗教專用區 2 處，其中宗一為現有忠順壇，宗二為現有普世門，面積合計 0.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13%。

(五) 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電信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2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09%。

(六) 郵政事業專用區

配合由郵政事業單位之需要，劃設郵政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1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06%。

(七)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配合自來水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1 處，面積 0.9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31%。

(八)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配合欣營石油公司之實際需要，劃設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1 處，面積 0.1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05%。

(九) 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中油公司之實際需要，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共 0.2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10%。

(十) 高鐵車站專用區

高鐵車站專用區供高鐵車站、高鐵路線、捷運車站、捷運路線、廣場、公園、道路、停車場、轉運站及高鐵相關附屬事業等使用。其中高鐵附屬事業用地專供高鐵主管機關聯合開發使用，其主要功能在使用高鐵主管機關能透過聯合開發事業來獲取部分盈餘，達到高鐵建設之自償性目標，使用項目以商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公務機關、文教設施及其他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之項目等，面積共 16.73 公頃。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面積約 138.9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比例為 46.49%（詳圖 2、表 2）。

(一) 高鐵用地

劃設高鐵用地，供高鐵路線使用，計畫面積 4.2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43%。

(二)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1 處，供區公所、消防隊、警分所與其他鄰里性機關使用，計畫面積 1.0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36%。

(三) 學校用地

1. 國小用地：劃設國小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4.3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45%。

2. 學校用地：學校用地 1 處，面積 5.1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73%。

(四) 公園用地

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內之公園用地外，於該專用區之南北側及商業區附近共劃設公園 6 處，除可提供休閒遊憩之功能外，主要為塑造站區鮮明之意象，面積合計為 13.0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4.37%。

(五) 體育場用地

於產業專用區西南側劃設體育場 1 處，面積為 3.0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00%。

(六)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住宅鄰里單元中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9 處，面積合計為 6.0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02%。

(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內之廣場及停車場外，另劃設廣場兼停車場 2 處，面積合計 0.7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24%。

(八)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 9 處，限平面使用，面積合計 1.77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59%。

(九) 環保設施用地（供汙水處理場使用）

劃設環保設施用地（供汙水處理場使用）一處，面積 3.9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33%。

(十)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 2 處，面積合計 1.4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49%。

(十一) 電力設施用地

劃設電力設施用地 3 處，面積合計 0.4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14%。

(十二) 捷運系統用地

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1 處，供捷運車輛維修使用，面積 20.8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6.79%。

(十三) 交通用地

配合自駕車場域，劃設交通用地 1 處，面積 2.2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74%。

(十四) 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面積 8.1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72%。

(十五) 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61.6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0.62%。

(十六)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82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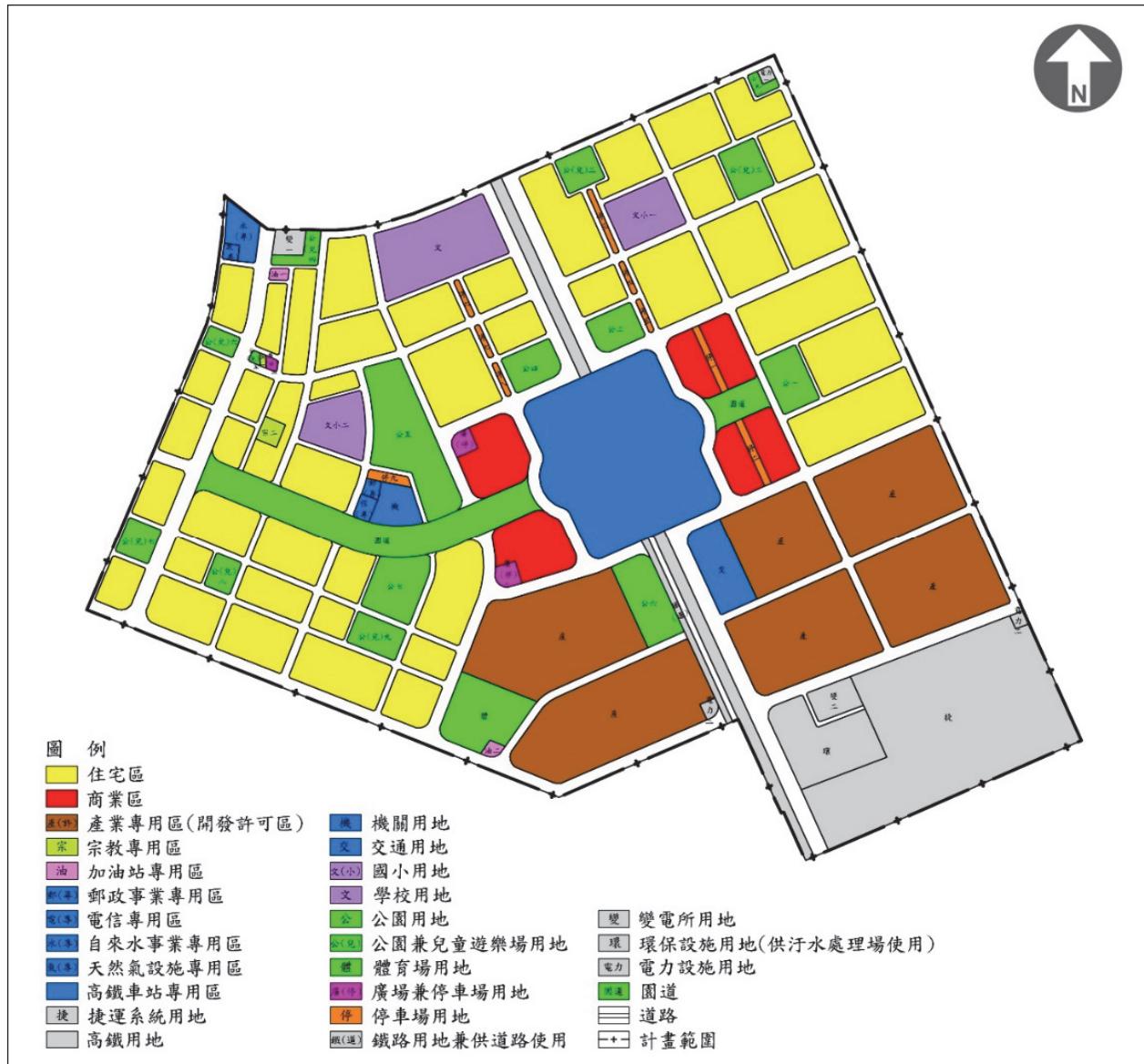


圖 2 本特定區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 2 本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土地使用類別 | |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 占現行計畫總面積 比例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83.00 | 27.77 |
| | 商業區 | 10.87 | 3.64 |
| | 產業專用區 | 47.12 | 15.76 |
| | 宗教專用區 | 0.40 | 0.13 |
| | 電信專用區 | 0.27 | 0.09 |
| | 郵政事業專用區 | 0.18 | 0.06 |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0.93 | 0.31 |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0.16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29 | 0.10 |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16.73 | 5.60 |
| 小計 | | 159.95 | 53.51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高鐵用地 | 4.28 | 1.43 |
| | 機關用地 | 1.09 | 0.36 |
| | 國小用地 | 4.32 | 1.45 |
| | 學校用地 | 5.18 | 1.73 |
| | 公園用地 | 13.07 | 4.37 |
| | 體育場用地 | 3.00 | 1.00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6.05 | 2.02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72 | 0.24 |
| | 停車場用地 | 1.77 | 0.59 |
| | 環保設施用地 | 3.99 | 1.33 |
| | 變電所用地 | 1.46 | 0.49 |
| | 電力設施用地 | 0.41 | 0.14 |
| | 捷運系統用地 | 20.85 | 6.97 |
| | 交通用地 | 2.22 | 0.74 |
| | 園道用地 | 8.12 | 2.72 |
| | 道路用地 | 61.63 | 20.62 |
| | 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 0.82 | 0.27 |
| 小計 | | 138.98 | 46.49 |
| 總面積 | | 298.93 |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擬定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書及其後歷次都市計畫書，臺南市政府。

伍、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變更範圍周邊產業專用區現況多為建物興建中，A 區部分興建會展中心、C 區興建聯合研究中心、D 區興建示範場域、E 區興建中央研究院，其餘 B 區及 F 區擬辦理招商作業及土地核配，本計畫變更範圍現況為閒置未開闢（詳圖 3），鄰接東北側之電力設施用地、西側之變電所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亦為閒置未開闢，周邊道路系統均已開闢完成。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權屬單純，申請範圍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土地管理者為交通部鐵道局（詳表3、圖4）。

表3 土地管理者及面積表

| 地段 | 地號 | 所有權人/土地管理者 | 賸本面積 (公頃) | 變更面積 (公頃) |
|-----|-----|-------------|--------------|--------------|
| 武東段 | 232 | 中華民國/交通部鐵道局 | 20.87 | 15.11 |



圖4 土地管理者分布示意圖

三、公共設施用地

高鐵臺南特定區內共劃設 14 項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之權屬全為公有或事業單位所管有（臺電公司），且目前公園用地、公（兒）用地、停車場用地、園道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 5 項用地多已開闢完成，尚有公園用地（公七）、學校用地（文小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廣停二）、機關用地、捷運系統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變二）、電力設施用地（電力二、電力三）等 10 處用地未開闢，整體公共設施開闢率約 74.59%（詳圖 5）。



圖 5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示意圖

四、交通動線及大眾運輸系統

高鐵臺南特定區主要聯外道路與臺 86 線快速道路及高鐵橋下臺 39 線省道連結，並以生活圈道路系統串連通往臺南市及歸仁市區；主要道路以高鐵站區為中心，規劃園道系統以紓解高鐵旅客往返站區，其餘則利用區內服務道路做為鄰里單元內出入道路，現況因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偏低，且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陸續興建中，故除省道臺 39 線及歸仁八路通行旅次較高外，剩餘區內道路使用率偏低（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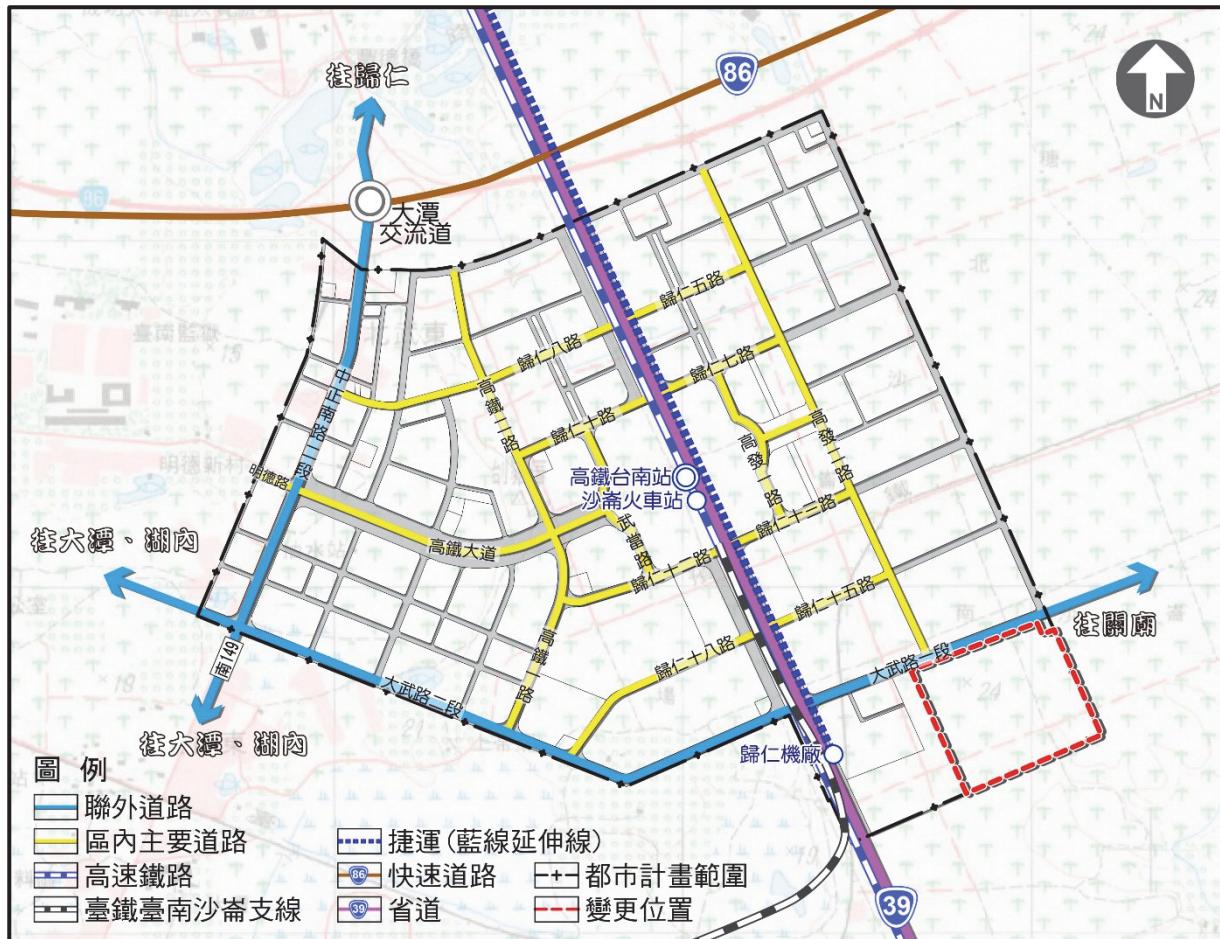


圖 6 交通動線示意圖

高鐵定期行駛列車往來於臺南車站每日共計 119 車次，包括北上 61 車次，南下 58 車次，以通往其他縣市。高鐵臺南站至臺南市區之間有臺鐵沙崙支線銜接，旅行時間約 23 分鐘，每日共計 71 車次，包括往沙崙方向有 35 車次，往臺南及南科方向有 36 車次。

高鐵臺南站計有2條快捷公車路線，包括高鐵臺南站-奇美醫院及高鐵臺南站-臺南市政府，往來市區、永康、仁德區等，分別有41及51班次；公路客運計有3條路線，包括綠16高鐵臺南站-關廟-新化、紅14長榮大學-高鐵臺南站-關廟及紅3臺南-高鐵臺南站-關廟等，往來市區、仁德、關廟、新化區等，分別有16、8及11班次。

五、周邊相關建設計畫

(一)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臺灣斷層密佈，甚至鄰近大型的都會區，以及重要的科學園區。九二一地震發生時，中央氣象局的強震測站監測到世界上最多的「近斷層地震」記錄，顯示「近斷層地震」是臺灣必須克服的

震災威脅之一；以目前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的相關設備，無法模擬「近斷層地震」的特性，政府決定投入 13 億元經費，協調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研院與成功大學，共同建造「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

「近斷層地震」具有大位移的特性，國家實驗研究院國震中心在臺北本部的實驗設施無法模擬，因此必須建置一套長衝程(即位移量較大)、高速度及高加速度的地震模擬振動臺系統，才能運用大型的結構實驗，驗證所研發抗震元件或工法的效能，研發出適當的抗震技術。待設施建置完成後，將是在全世界具有獨特性的實驗設施，可模擬類似九二一地震的近斷層地震所造成地表位移情形，如此即可透過結構模型試驗，有效模擬與分析建築結構在近斷層地震作用下的地震反應與震害，以進一步研擬與驗證結構耐震或補強技術，可減少近斷層區域建築物所受到的威脅，提高土地開發與利用價值。

(二) 皇田集團工業區開發案

皇田集團從事汽車窗簾、割草機等電動庭園工具、模具等產品之研發、生產與製造，目前在永康區現有廠區面積約 5,500 坪，廠區之使用已近飽和，因此進行集團營運總部基地之勘選，最終選址於鄰近臺南高鐵特定區外南側之區域。皇田集團工業區開發案前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臺南市第 2 次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原則同意通過，但因計畫區鄰近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會議決議為維持開發後整體景觀及意象，申請建照前再針對計畫區內之動線、建築景觀計畫、滯洪池位置於本市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中報告。10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9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中，皇田工業股份公司針對該案建築景觀計畫提出報告，並將委員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建議納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參據。該案新研發廠辦園區採二階段計畫，預計 110 年完成整體開發及設備認證。

(三) 臺糖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

臺糖公司初步勘選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範圍內、高鐵站東側之武東段 150 地號住宅區土地為第一期開發基地，面積約 13,994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預計規劃興建大樓型住宅約 429 戶。規劃具未來性，包含住宅園區綠能、綠建築、

智慧化等考量，並融入循環經濟概念，打造不同於傳統思維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

臺糖公司土地開發處將導入循環建築概念，以能源系統、智慧電網與監控及建築與建材、水、食物循環為理念，建構 4R(Reduce、Reuse、Recycle、Redesign) 的低碳建築，從規劃、設計、施工、拆解、再生循環到建築通風採光考量及適應臺南當地氣候特質，將完全融入沙崙周邊自然環境，使臺糖綠能住宅成為「樸門綠生活城市大宅院」。

(四) 臺南一關廟線 86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計畫

臺南關廟線西起臺南市喜樹西濱快速公路終點，沿臺南機場南緣跨臺一線、中山高速公路，往東經歸仁沙崙農場（高鐵臺南站設置地點）北緣折往東北至縣道 182 線與第二高速公路關廟交流道連絡道銜接，全長計 17.67 公里。第一優先路段自臺一線至縣道 182 線，長 12.57 公里，沿線設置四個服務交流道，一個系統交流道，目前皆已通車。

目前歸仁區內的快速路公路工程已建設完畢，可經由大潭交流道快速連結至國道 1 號仁德系統交流道，以及國道 3 號歸仁交流道，大幅提升歸仁區交通便利度，亦奠定歸仁區成為臺南都會副核心之地位。

(五)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

由內政部營建署全程規劃施工之「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路工程」是臺南生活圈最重要之道路系統建設，西起湖內區境省道臺一線往東跨越二仁溪、仁德區境南 160 鄉道、縱貫鐵路及中山高速公路銜接歸仁區境南 149 鄉道，平均寬度 24 公尺，總長 8,850 公尺，為高鐵臺南沙崙站向西聯絡臺南仁德及高雄湖內之重要道路，並連結高雄湖內、茄萣地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前往高鐵車站更加便捷，有效紓解現有國道及附近省道之交通量，更可改善附近區域之交通瓶頸，同時在一小時內跨越臺南及高雄生活圈。

(六) 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關廟—歸仁聯外道路」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聯外道路工程包括「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其中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是南北走向，自高鐵沙崙站特定區銜接

臺 86 線及歸仁市區，並新建 2 座橋樑，路寬 12 公尺，全長約 2.3 公里；另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先由高鐵沙崙站特定區向東通往關廟，再北轉銜接臺 19 甲線，路寬 25 公尺，全長約 3.2 公里，兩條道路工程總經費約 12.3 億元(含用地費)，預計於 109 年年底前完工通車。

(七) 捷運藍線延伸線與歸仁機廠

臺南市捷運藍線(中華環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第一期藍線(大橋站至大同路站)經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計畫。

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機廠往東延伸，行經建臺工業區、會展中心、高鐵臺南站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帶動高鐵特定區發展。未來高鐵周邊之大臺南會展中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將吸引大量民眾及商務人士進駐，若能提供便利的交通予旅客將有助於相關計畫的推動及建置。

捷運藍線延伸線起點位置在中山路與文華路三段交叉口，路線往東沿中山路佈設捷運車站，並於臺 39 線轉 90 度繼續往南，沿道路東側佈設站點；路線尾端於大武路一段與臺 39 線路口處設置歸仁機廠，目前配合辦理個案變更審議作業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議審查通過（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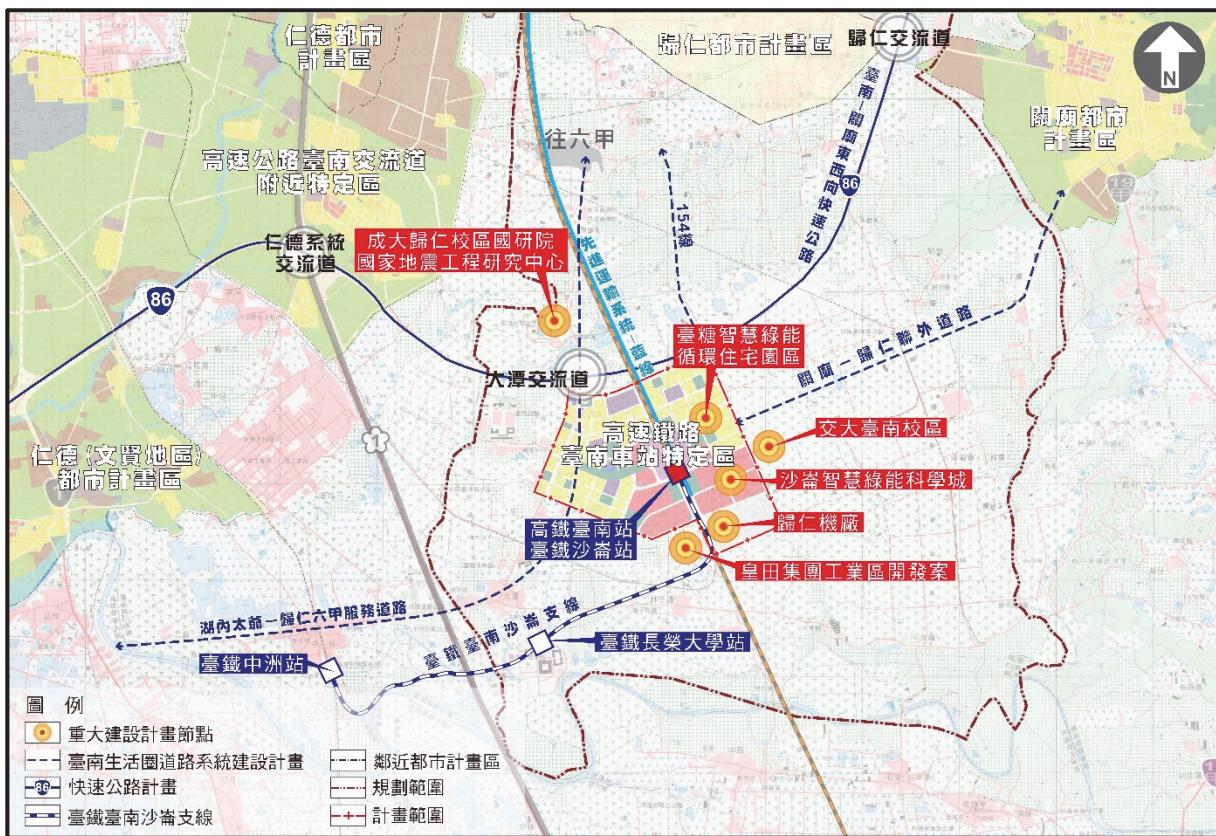


圖 7 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位置示意圖

陸、開發計畫概要

一、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為因應綠色經濟時代的來臨，我國全力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105年10月27日行政院第3520次會議正式通過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正式宣佈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總面積約299公頃（詳圖7），具有連結附近學研單位、園區及交通便利等優點，為國內較佳之綠能研究與示範場址；綠能產業是重要的未來趨勢，而臺灣擁有多項發展綠能的絕佳條件，應以亞太綠能創新研發中心及試驗場域為目標，匯集國內ICT、材料、機械產業、法人及學校的研究資源，以臺灣綠能技術及系統整合技術優勢，針對國內具發展潛力之綠能技術，建立「綠能科技綜合示範場域」，協助學界基礎研究成果推進至可量產評估或可技術研轉的階段，應用臺灣環亞熱帶綠能及智慧城市科技，成為我國綠能科技的研發引擎及「永續智慧教育及實驗場域」。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目的包含：建置作為綠能科技研發成果示範場、提供『Plug & Play』進駐廠商示範場域、打造未來smartcity綠能示範場。以建立綠能科技展示及整合應用的綠色生活環境為目標，將綠能技術融入環境設計中，以互動方式體驗不同能源使用效率的影響，拉近使用者與產業技術的距離，並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綠能產品及技術的使用。同時，提供國內外綠能研發技術及產業，完整、測試、驗證及媒合場域，達到群聚綠能產業鏈的效益。產業發展目標包含：

- (一) 打造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及戶外測試驗證平臺，並成為國內太陽光電新技術及系統應用研發中心。
- (二) 多元產氫燃料電池供電系統整合建置，並成為國內燃料電池系統應用研發中心。
- (三) 建構先進儲能系統，搭配智慧電網之調度，成為運用能源。
- (四) 打造全區智慧型路燈系統(全DC供電)，結合智慧照明、資訊傳播、安全等功能；納入智慧電網整體系統，成為能源運用最佳效率化之示範場域。
- (五) 導入智慧型高效率家電產品及建材碳足跡認證及碳交易，結合智慧化耗能診斷及IoT技術，進行智慧綠建材、綠建築及智慧社區之打造，提供節能健康舒適之居住空間。

(六) 發展自有化及在地化綠色智慧科技產品關鍵材料及製程技術，活絡地方產業，帶動永續智慧產業發展之「永續智慧教育及實驗場域」。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推動策略以大臺南會展中心、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為推動重心，逐步向外鏈結周邊的研發單位及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大臺南會展中心，主要功能在提供大型會議及展覽之場地，透過會展中心產業交流互動平臺的建立，強化在地產業的競爭力，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將進行綠能科技創新研發及產品展示。兩者之功能，在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綠能相關技術，並藉由體驗式示範場域，協助業界驗證新創技術及產品成效，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向外展示以開拓綠能科技相關產品之國際市場。另以產業界及研究界之研究機構鏈結產學合作。C、D 區將進駐國研院、工研院及核研所等研究單位，以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鏈結國內外產業界及學術界，致力於綠能產業技術之發展。長期推動策略上，以產業需求帶動科學城的綠能科技研發、以科技研發成果驅動綠能產業發展，形成一永續循環的綠能產業創新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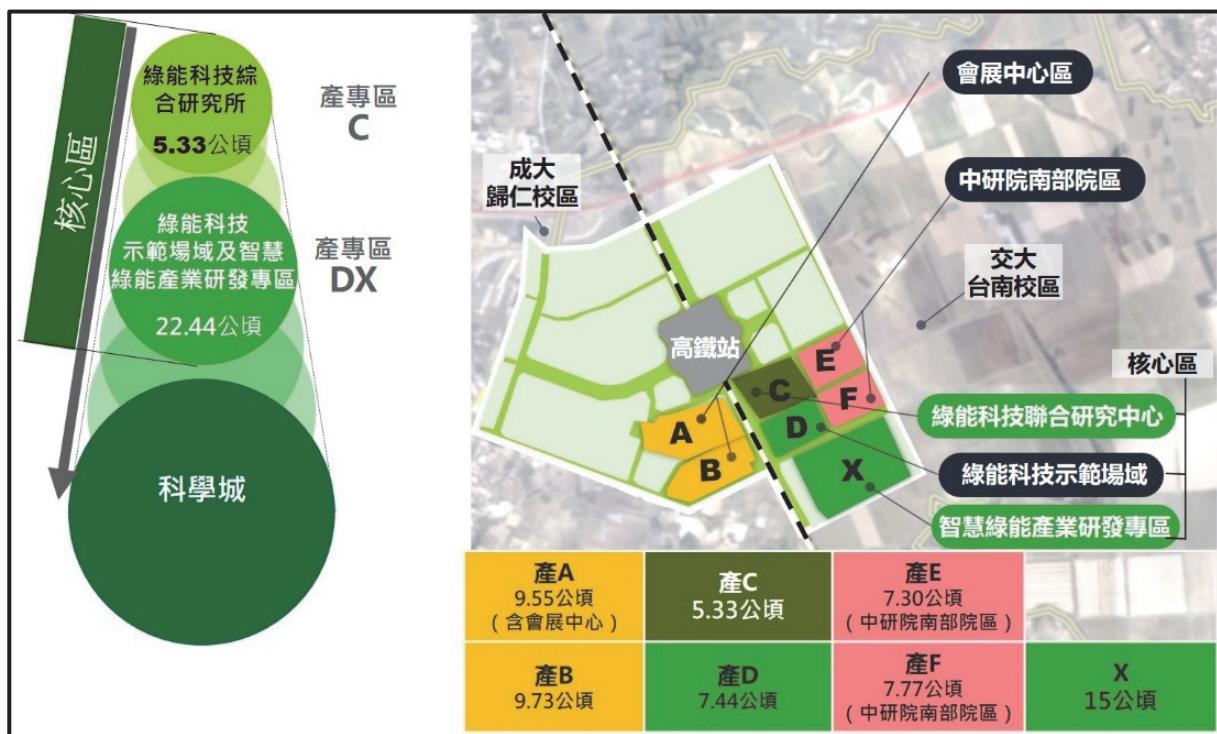


圖 8 沙崙智慧綠能智慧科學城空間配置概念圖

資料來源：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網站 http://www.sgesc.nat.gov.tw/index.php?INDEX_ID=37

二、各區開發時程、經費來源及主辦單位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係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政策類型，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道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8 年，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預算項下編列；111 年(含)後續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各區開發經費依其年度辦理需求，於核定經費範圍內逐年編列經費補助辦理（詳表 4）。

表 4 各區開發時程、經費來源及主辦單位彙整說明表

| 建設計畫 | | 預定期程 | 主辦單位及經費 |
|------|--------|--|-------------|
| A 區 | 會展中心 | 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 | 南市府；20.02 億 |
| B 區 | 產業研發專區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中； 預計 109.6 核配土地 | 尚待辦理招商 |
| C 區 | 聯合研究中心 | 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第一期) | 科技部；78.90 億 |
| D 區 | 示範場域 | 108 年 12 月第一階段完工 預定 109 年 4 月第二階段完工 | 經濟部；42.05 億 |
| E 區 | 中央研究院 | 預定 109 年 4 月完工 | 中研院；55.45 億 |
| F 區 | 產業研發專區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中； 預計 109.6 核配土地 | 尚待辦理招商 |
| X 區 | 產業研發專區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規劃中； 預計 109.12 核配土地 | 尚待辦理招商 |

三、招商情形

有關產業專用區之招商區塊已簽投資意願書土地需求約 8.8~9.4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64 億 3,000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 1,425 人。

後續 B 及 F 區擬招商引引入企業營運總部、高科技及智慧綠能相關產業之種類、優先順序及投資興建研發大樓之申請案進行審議，針對進駐條件初擬設定如下：

- (一)企業營運總部、高科技及智慧綠能相關產業投資研發為主，且符合公司法組織之公司、分公司，或經認定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 (二)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產業之發展、僱用較多之本國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占該(分)公司營業額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額以上，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且不造致公害。所稱研發經費占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指科學事業最近連續三年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之平均值，達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之全國製造業二年前該項比例值二倍以上。

(三)進駐產業以高科技及人工智慧(AI)與綠色能源產業前瞻技術之研發商品化之技術示範、驗證試量產等活動，未來產品且具潛在市場所需創新性、獨特性、智能性、方便性。

(四)相關支援性產業與功能服務亦不可缺，例如學研發平臺、教育訓練創業。

四、X 區開發計畫先期規劃

X 區開發預計將創造至少 1,000 個智慧暨綠能產業高端研發工作機會，吸引至少 10 個智慧暨綠能高端產業單元進駐，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估 109 年底配地完成，初期吸引投資規模約為新臺幣 100 億元，重要開發效益列舉如下：

- 招募 10-20 家智慧暨綠能高端專業廠商進駐從事前瞻技術或創新產品研發。
- 創造 1,000~1500 名智慧暨綠能專業高端研發暨相關人員就業機會。
- 吸引新臺幣百億元以上投資金額。
- 加速研發群聚與高科技智慧綠能聚落(Cluster)成形。
- 形成國際重要智慧綠能技術示範櫥窗(Shopping window)。
- 鏈結我國整體智慧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成為經濟發展新引擎。
- 促進臺南沙崙及鄰近地區整體發展。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辦理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全臺至民國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行政院針對產業缺地現況，擬定三大策略、十二項具體作法，以帶動新投資、加速產業轉型升級，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提供產業發展空間，爰著手研議以容積獎勵配套措施，鼓勵廠商加速投資，以促進創新產業發展並帶動經濟成長動能。

因應新興產業未來發展之使用需求，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與加速產業升級發展需求，依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194446 號函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60409 號函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紀錄，提出較具彈性的招商類別，以配合辦理 X 區之預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詳附件三、四)

(二) 區位選擇及實質開發計畫

為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擬保留發展腹地 X 區，故變更 15.11 公頃之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而剩餘 5.74 公頃併同周邊無使用需求公共設施用地調整保留為捷運藍線延伸線歸仁機廠使用。X 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作為提供綠能、智慧產業進駐及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綠能、智慧產業實證場地，並透過道路系統及開放空間系統劃分後續產業專用區招商基地坵塊與緩衝空間，以達合理規範土地利用強度，維護都市景觀及整體環境品質。(詳附件五)

二、變更內容

為因應綠能、科技、智慧產業發展腹地之需求，擇定部分捷運系統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提供回饋措施之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則配合基地開發規模及後續指定建築線之使用需求及緩衝空間，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詳表 5~6 及圖 9）。

表 5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計畫範圍西南側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 用地 (15.11 公頃) | 產業專用區 (10.58 公頃) 公園用地 (1.46 公頃) 綠地 (0.55 公頃) 廣場兼道路 用地 (2.52 公頃) 附帶條件： 應無償提供 變更後之公 園用地、綠地 及廣場兼道 路用地等公 共設施用地 後，產業專用 區始得發照 建築。 | <p>一、因應新興產業未來發展之使用需求，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與加速產業升級發展需求，依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194446 號函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60409 號函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紀錄，提出較具彈性的招商類別，以配合辦理 X 區之預招商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二、為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發展，擬保留發展腹地 X 區，故變更 15.11 公頃之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而剩餘 5.74 公頃為捷運藍線延伸線歸仁機廠所需保留之捷運系統使用，另包含環保設施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10.27 公頃，該案刻正另案辦理個案變更中(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76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三、產業專用區作為提供綠能、智慧產業進駐及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綠能、智慧產業實證場地，配合本區開發所需之管理中心、生活機能區、智慧綠能產業營運使用。</p> <p>四、開放空間考量現況僅能由北側道路進出通行，為配合基地開發規模及後續指定建築線之使用需求，同時可兼具調節微氣候、透保水、生態多樣性、降低夏季炎熱等功能，以達合理規範土地利用強度，維護都市景觀及整體環境品質。</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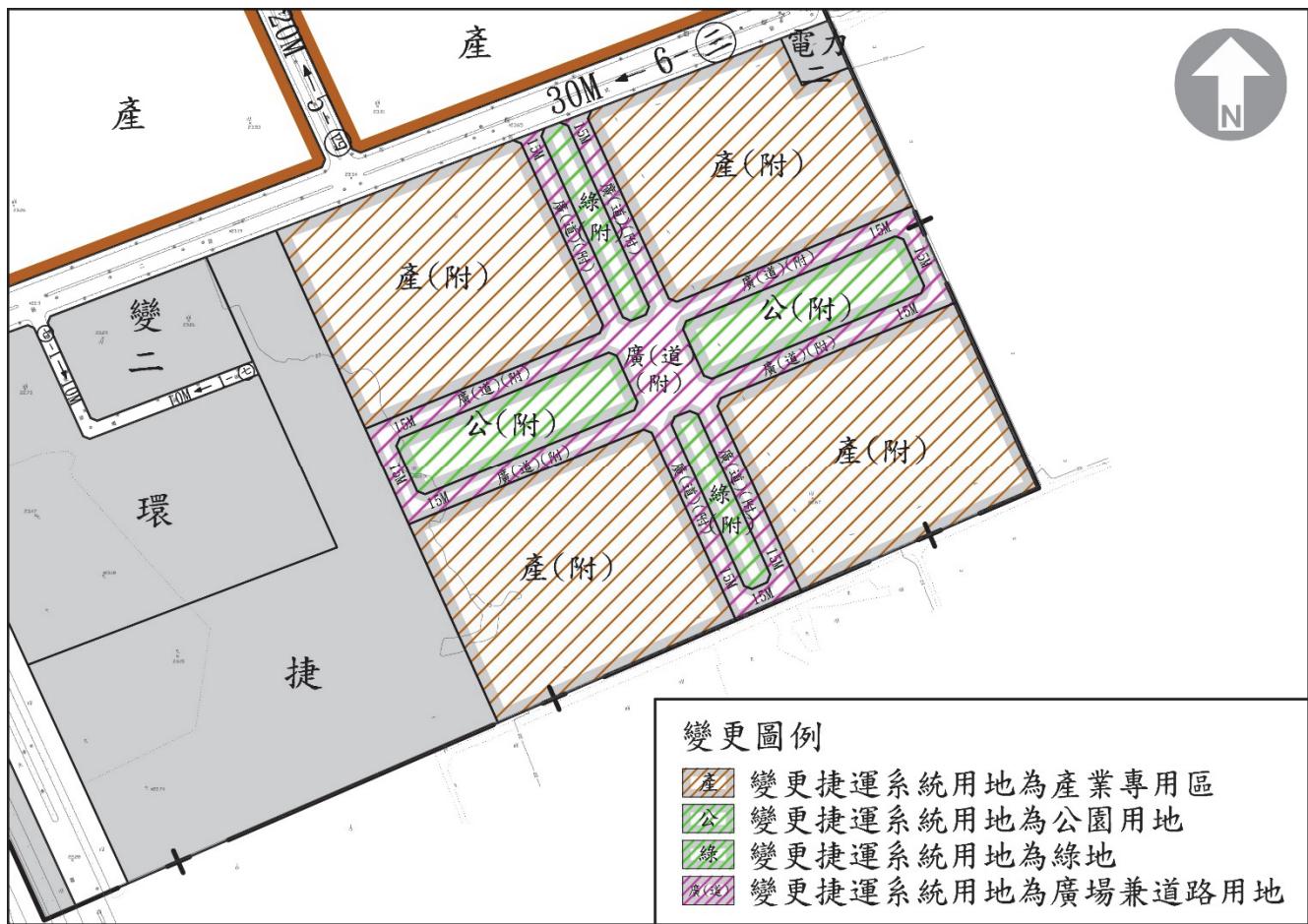


圖 9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6 本特定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 土地使用類別 | |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 變更計畫 面積 (公頃) |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 變更後計畫 面積占總面 積比例 (%) |
|--------|--------------|--------------------|--------------------|---------------------|---------------------------|
| 土地使用分區 | 住宅區 | 83.00 | --- | 83.00 | 27.77 |
| | 商業區 | 10.87 | --- | 10.87 | 3.64 |
| | 產業專用區 | 47.12 | +10.58 | 47.12 | 15.76 |
| | 宗教專用區 | 0.40 | --- | 0.40 | 0.13 |
| | 電信專用區 | 0.27 | --- | 0.27 | 0.09 |
| | 郵政事業專用區 | 0.18 | --- | 0.18 | 0.06 |
| |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 0.93 | --- | 0.93 | 0.31 |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0.16 | --- | 0.16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29 | --- | 0.29 | 0.10 |
| | 高鐵車站專用區 | 16.73 | --- | 16.73 | 5.60 |
| 小計 | | 159.95 | +10.58 | 170.53 | 57.05 |
| 公共設施用地 | 高鐵用地 | 4.28 | --- | 4.28 | 1.43 |
| | 機關用地 | 1.09 | --- | 1.09 | 0.36 |
| | 國小用地 | 4.32 | --- | 4.32 | 1.45 |
| | 學校用地 | 5.18 | --- | 5.18 | 1.73 |
| | 公園用地 | 13.07 | +1.46 | 14.53 | 4.86 |
| | 體育場用地 | 3.00 | --- | 3.00 | 1.00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6.05 | --- | 6.05 | 2.02 |
| | 綠地 | --- | +0.55 | 0.55 | 0.18 |
| | 廣場兼道路用地 | --- | +2.52 | 2.52 | 0.84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72 | --- | 0.72 | 0.24 |
| | 停車場用地 | 1.77 | --- | 1.77 | 0.59 |
| | 環保設施用地 | 3.99 | --- | 0.00 | 0.00 |
| | 變電所用地 | 1.46 | --- | 0.98 | 0.33 |
| | 電力設施用地 | 0.41 | --- | 0.41 | 0.14 |
| | 捷運系統用地 | 20.85 | -15.11 | 5.74 | 1.92 |
| | 交通用地 | 2.22 | --- | 2.22 | 0.74 |
| | 園道用地 | 8.12 | --- | 8.12 | 2.72 |
| | 道路用地 | 61.63 | --- | 61.57 | 20.60 |
|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0.82 | --- | 0.82 | 0.27 |
| 小計 | | 138.98 | -10.58 | 128.40 | 42.95 |
| 總面積 | | 298.93 | --- | 298.93 | 100.00 |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之工程興闢作業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將採無償提供，工程費初估約為 9,060 萬元（詳表 7）。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概估表

| 項目 | 面積 (公頃)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開發經費 (萬元) | | | 主辦 單位 | 預定完 成期限 | 經費 來源 |
|---------------------|------------|--------|--------|------------------|--------|---|---|--------|----------|---------------|--------------|
| | | 徵 收 | 價 購 | 市 地 重 劃 | 其 他 | 土 地 取 得 及 上 物 遷 補 費 用 | 整 地 及 興 建 工 程 費 用 | 合 計 | | | |
| 公園 用地 | 1.46 | | | | v | | 2,920 | 2,920 | 臺南市政府 | 依工程設計 進度完成 | 需地機關 編列預算 |
| 綠地 | 0.55 | | | | v | | 1,100 | 1,100 | | | |
| 廣場 兼道 路用 地 | 2.52 | | | | v | | 5,040 | 5,040 | 臺南市政府 | 依工程設計 進度完成 | 需地機關 編列預算 |
| 合計 | 4.53 | --- | --- | --- | --- | --- | 9,060 | 9,060 | --- | --- | --- |

註：1.本表僅列工程費，不含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並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個案變更核准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90806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18日經授能字第10904006880號函、109年3月30日經授能字第10900145310號函及109年4月13日經授能字第1090015226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3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109年4月13日函說明二略以：「本案為因應政府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需求，並提供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之綠能、智慧及新創產業實證場地，以及滿足相關附屬之生活機能所需，進一步提升科學城整體開發效益，擬變更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及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為配合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另本計畫預計於109年12月辦理招商相關作業，確有急迫性」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2020/04/15
17:32:09

裝

訂

線

附件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歸仁區武東段 02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2月13日10時2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E73MB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松

歸仁電謄字第01432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3月04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面積：**208,661.3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3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1月0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交通部鐵道局

統一編號：82167914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2,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1月 ***1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案，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歸仁電謄字第01432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232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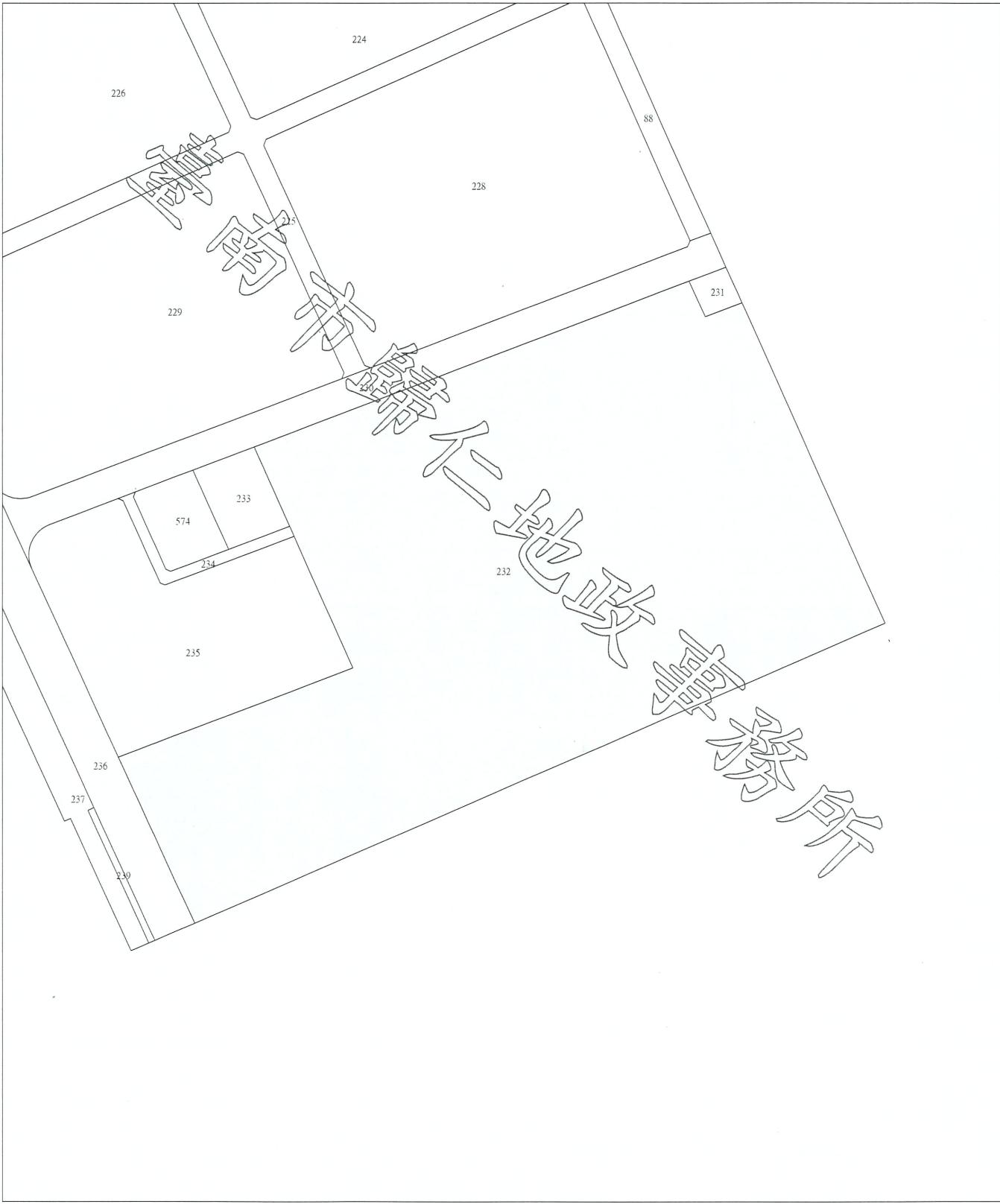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2月13日10時23分

主任：楊文松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6G!7C3LK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108 年 11 月 12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80194446 號函「沙崙
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08 05 026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禹擎(02)33567176

電子信箱：engine@ey.gov.tw



受文者：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綠能字第10801944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11月6日本院龔政務委員明鑫主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

心

副本：2019/11/12
13:42:14

打

線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招商及開發進度研商會議

一、時間：108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三、主席：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蔡禹擎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列席單位：（詳附簽到表）

六、會議結論：

- (一) 有關國外指標公司擬於科學城C區成立聯合創新中心事宜，請科技部就其進駐需求積極提供協助；另請經濟部確認政府於AWS林口聯合創新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補助機制與資源，請臺南市政府確認AWS案之細部投資預算規劃，以作為研擬科學城招商條件與策略之參考。
- (二) 請中央研究院於本(108)年12月底前確認F區之開發需求，以利本院評估F區未來開發方向；另請經濟部以較具彈性的招商類別，持續辦理X區之預招商與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三) 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就科學城未來全區之招商、營運與管理專責單位，研提包含行政法人、政府/私人成立公司、委託民間管理公司、由既有園區管理機構管理等方案，並提供其優缺點之比較，以利報請本院副院長協調。
- (四) 於科學城全區招商、營運與管理專責單位成立前，請經濟部曾次長協助統合B、C、D、F、X區之招商、土地變更與都市計畫變更等工作，除盤點全區剩餘可供招商之空間外，另請以科學城整體進行考量，於本年11月11日前研提相關招商誘因、招商機制、招商期程、補助機制與資源、旗艦廠商招商規劃以及對外招商說帖等，俾利向本院副院長報告。
- (五) 請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派員參與經濟部曾次長主持之招商規劃會議，並共同研商所轄預算可供支援科學

城進駐單位之機制。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四、109 年 1 月 9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90160409 號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禹擎(02)33567176
電子信箱：engine@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綠能字第10901604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9年1月3日本院龔政務委員明鑫主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臺南市政府、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開發規劃研商會議

一、時間：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4會議室

三、主席：龔政務委員明鑫

紀錄：蔡禹擎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列席單位：(詳附簽到表)

六、會議結論：

- (一) 科學城F區之開發，既經中研院與會代表表達尊重本院整體規劃之意見，為因應科學城招商需求，F區將由經濟部主責後續開發、招商與營運工作。中研院後續如有開發需求，可再提出後，綜合規劃。
- (二) A1區(星級飯店招商)之產權俟交通部鐵道局轉移至臺南市政府後，請臺南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整體規劃，持續辦理後續開發工作。
- (三) B、F、X區之都市計畫或土地變更期程，請經濟部洽臺南市政府及內政部溝通具體可行之時程。
- (四) 有關經濟部提報D區109年度試營運經費缺口、109年C區先期招商經費及110年以後全區整體招商營運規劃經費需求一節，請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研議如科技預算、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或可能之經費來源方案等，俾利後續報請本院副院長召會協商。
- (五) 科技部主政「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計畫修正案，總經費由新臺幣(下同)78.9億元下修為58.4億元，請科技部及經濟部共同研議該案經費差額是否可調整為經濟部所需之招商與開發經費或科學城相關公共建設項目經費；另針對C區空間之運用，請科技部與經濟部再行協商確認。相關研議結果請科技部納入「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計畫修正案，再依程序報院。

七、散會。(下午5時)

**附件五、109 年 3 月 4 日能技字第 10904006480 號函「沙崙智慧
綠能科學城 X 區個案變更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抄 本

電子公文

| | | | |
|--------|----------------------|------------------|----|
| 檔 號 | 109/400106 14 / / | 保 存 年 限 | 5年 |
|--------|----------------------|------------------|----|

經濟部能源局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劉芳男

電話：02-27721370 分機：58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fnliu@moe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400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9)年3月3日召開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X區個案
變更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4

15:30:06

裝

訂

線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X 區個案變更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能源局 13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組長崇憲（廖簡任技正士煒代） 紀錄：劉芳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結論：

（一）有關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X 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需回饋 30% 比例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一節，交通部鐵道局原則同意。

（二）有關劃設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以 X 區西側臨近捷運系統用地為主，未來亦可與北側高發二路做連結，以增加 X 區之交通便利及招商整體考量。

六、散會（下午 3 時整）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X 區個案變更研商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會議地點：本局 13 樓簡報室

會議主席：陳組長崇憲（廖簡任技正士煒代）

| 單位名稱 | 職稱 | 簽名 |
|----------------|-------------|------------|
| 交通部鐵道局 | 工程司 副工程司 | 陳力禎 陳祖耀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工程司 副工程司 | 邱政華 陳祖耀 |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股長 | 邱義諠 |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副工程師 | 宋文正 |
|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經理 | 卓敬達 |

|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 科長 | 陳志輝 |
| | 營運師 | 劉芳男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 | |
|--------|--|
| 業務承辦人員 | |
| 業務單位主管 | |